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的（项目名称：动物实验一体化检测平台建设）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冷冻包埋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金华市益迪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4人，营业收入为2442万元，资产总额为264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小动物超声成像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珂纳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7人，营业收入为508万元，资产总额为213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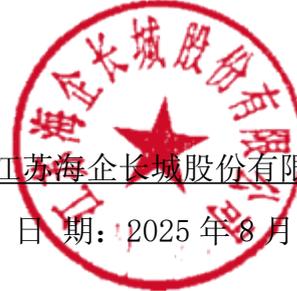
3. （小动物电生理记录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千奥星科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2009.6901万元，资产总额为2727.361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海企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25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的动物实验一体化检测平台建设 BTZCS-G-H-250165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冷冻包埋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金华市益迪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4人，营业收入为2442万元，资产总额为264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的动物实验一体化检测平台建设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小动物超声成像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珂纳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7人，营业收入为508万元，资产总额为213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珂纳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5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分系统 BTZCS-G-H-250165 第 1 页 2025-08-21 12:09:01  
江苏海企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5-08-21 12:09:01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的（项目名称：动物实验一体化检测平台建设）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小动物电生理记录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千奥星科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2009.6901万元，资产总额为2727.361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千奥星科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12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编号: ZCS-G-H-2025-08-21 12:09:00  
江苏海企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5-08-21 12:09:00